

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尉政办发〔2019〕20号

关于对尉犁县财政局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数据 上报错误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委、办、局，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，垂直管理单位：

今年1月份，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〉的实施办法》（新党办发〔2018〕48号）精神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报送2018年度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》（新财密电发〔2019〕1号），巴州党委、人民政府于1月底向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报送2018年度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报告，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。经自治区核实梳理2018年度隐性债务数据，发现尉犁县存在多报隐

性债务6元的问题。尉犁县财政局工作人员粗心大意，责任心不强，在承办我县政府隐性债务认定上报工作时，未认真学习研究相关业务知识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未按实际债务余额认定，形成多报隐性债务数据，造成不良后果；局长简钟岚同志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、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〉的实施办法》（新党办发〔2018〕48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2018年度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情况的通报》（新财密电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现对尉犁县财政局和局长简钟岚同志给予全县通报批评。全县各部门单位要深刻总结反思，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确保各项工作抓牢抓实。

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

办公室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检两院。

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